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00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謝秋霞

債　務　人　陳怡君即陳鳳鳳即陳宸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主文中關於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,9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1計算之利息，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0,9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…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淑玲